

人大会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人大会议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彦升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 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2
(一) 评价情况	12
(二) 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七.有关建议	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承担着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重要职责。按照《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安排，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类管理办法》财行【2013】286 号标准，为保证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历次常委会胜利召开，设置了人大会议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办好 2025 年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保会议各项议程顺利完成；办好 2025 年历次常委会，做好会议服务及保障工作；确保人代会参与人数符合选举及表决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已成功举办 2025 年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同时本年度历次常委会均顺利开展，参与人数符合法律要求。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9.6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8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

历次常委会胜利召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办好 2025 年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保会议各项议程顺利完成；办好 2025 年历次常委会，做好会议服务及保障工作；确保人代会参与人数符合选举及表决要求。

2.阶段性目标

前期：完成人代会筹备方案制定、代表资格审查、会议材料准备、会场及食宿安排。中期：召开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审议报告、选举、表决等），做好会务保障。后期：按计划召开历次常委会（共 6 次），做好会议服务及决议督办；完成资料归档、经费结算及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生态效益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

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对象是人大会议经费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负责实施，旨在保证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历次常委会胜利召开。项目预算涵盖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 89.60 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社会影响：考察项目社会方面的综合影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 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

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 20 分，项目过程权重为 20 分，项目产出权重为 40 分，项目效益权重为 20 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

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 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对比项目投入 89.60 万元与产出成果（召开人代会 1 次、常委会 6 次、参会 370 人、出勤率 85%等），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将本年度会议成本(人代会 78.42 万元、常委会 11.18 万元)与年初预算（120 万元）及上年度实际支出进行对比，评价节约成效。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分析影响预算压减（120

万→89.60 万)的因素,包括厉行节约政策要求、常委会次数减少、会议形式优化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以计划标准为主、历史标准为辅。计划标准指以年初设定的会议次数、参会人数等目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历史标准指参照 2024 年同类会议支出水平评价本年节约程度。对于定性指标(如‘人代会、常委会得以正常有序开展’),通过会议纪要、代表反馈等进行等级判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规划

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之初,成立了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成员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同时,

明确了评价工作的目标、范围、重点及时间安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3.数据收集与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

4.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5.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

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在报告撰写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反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优化，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6.后续跟踪与改进

在评价报告提交后，我们将持续跟踪项目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复查与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与优化，实现绩效的持续提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本项目围绕预设绩效目标稳步推进，整体实施成效显著。目标达成方面，核心任务均按计划落地。项目管理层面，通过规范的立项审批、科学的预算编制与严格的资金管控，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合规性与高效性，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未出现重大流程偏差或资金使用问题。产出成果上，项目产出数量满足计划要求，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产出时效与成本控制均达到预期目标，综合效益方面，察项目对人大履职效能、社会公众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整体实现了项目预期的实施价值。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实施前已梳理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同

类项目，明确本项目的差异化定位，无重复立项情况；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政策依据等资料齐全并规范归档，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中“立项符合政策、与部门职责匹配、无重复立项”的全部评价要点，故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最终通过部门集体决策会议审议确定立项，全程形成完整的审批文件、专家论证意见、会议纪要等资料，符合评分标准中“程序合规、材料齐全、经过论证与集体决策”的要求，故得满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结合政策执行类实际，围绕保障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历次常委会胜利召开设定绩效目标，具体明确了“召开人代会会议1次，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超过6次”的核心内容。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既参考了本年度人大代表参会实际，又匹配了部门年度工作重点，未超出项目实施的约束。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如：“参会人员出勤率”目标直接服务于“人代会会议次数”的工作核心），且预算资金与目标投资额精准匹配（如：目标中“常委会会议成本”对应预算10万元，测算依据充分）。完全符合评分标准中“目标有依据、与实际相关、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匹配”的评价要

点，故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如：数量指标“常委会会议次数”、质量指标“参会人员出勤率”、时效指标“人代会召开天数”）等可量化、可衡量的三级指标，每个指标均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如：“常委会会议次数 ≥ 6 次”“参会人员出勤率 $\geq 85\%$ ”），且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一一对应（如：“人代会会议次数”对应数量指标“办好 2025 年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保会议各项议程顺利完成”）。指标设定清晰无歧义，既涵盖了产出指标（如：会议次数、召开天数），也覆盖了效益指标（如：生态效益指标），满足评分标准中“指标细化分解、可衡量、与任务数对应”的要求，故得满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以“精准测算、按需配置”为原则，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任务清单开展，参考既往同类项目支出水平及当前物价水平，测算支出 120 万元。预算编制过程经过业务科室、财务部门双重审核，无漏项、超项情况，预算内容与项目“保障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历次常委会胜利召开核心任务”完全匹配，资金额度与各阶段工作任务量精准适配，符合评分标准中“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匹配、额度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全部评价要点，故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遵循了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需求与目标，对不同阶段、不同任务的资金进行了科学的规划与安排。

具体而言，资金分配紧密结合了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对关键领域与重要环节给予了重点支持。同时，也注重资金的均衡分配，避免了资源浪费与资金闲置。此外，资金分配还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对可能出现的超支情况进行了预留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资金分配是合理的、科学的，既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满足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要求。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故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 89.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9.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 89.6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类管理办法》《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全程规范可控：①资金拨付均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流程，附完整的合同、发票、验收单等佐证资料，不存在无依据拨付情况；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均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③财务核算规范，按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支出科目分类准确，凭证齐全完整。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财务审计问题，完全符合评分标准中“符合财经法规、审批手续完备、用途合规、无违规行为”的全部要求，故得满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人大会议经费项目管理办法》《人大会议经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项制度，制度体系覆盖项目策划、实施、监控、收尾全流程。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实施、办公室负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细化了资金拨付流程、报销标准、账务核算要求。所有制度均合法合规、内容完整，且与项目的实施特点高度适配，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符合评分标准中“有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要求，故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效果显著：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齐全，均按要求及时归档；③人员、场地、设备等实施条件全部落实到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制度执行无偏差，有效保障了项目按计划推进，符合评分标准中“遵守相关规定、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归档、实施条件落实”的要求，故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 1：人代会会议次数，指标值：=1 次，实际完成值：1 次，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数量指标 2：常委会会议次数，指标值： ≥ 6 次，实际完成值：6 次，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数量指标 3：人代会参会人数，指标值： ≥ 370 人，实际完成值：370 人，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质量达标率：

质量指标 1：参会人员出勤率，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85%，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 1：人代会召开天数，指标值： ≥ 4 天，实际完成值：4 天，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成本节约率：

成本指标 1：人代会会议成本，指标值： ≤ 100 万元，实际完成值：78.42 万元，指标完成率 78.42%，偏差原因：厉行节约，节省部分开支。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测算预算指标，多方考虑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同时制定绩效指标值更加贴合实际。

成本指标 2：常委会会议成本，指标值： ≤ 20 万元，实际完成值：11.18 万元，指标完成率 57.90%，偏差原因：本年度常委会次数减少，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测算预算指标，多方考虑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同时制定绩效指标值更加贴合实际。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本项目计划总成本为 89.60 万元，实际发生总成本为 89.6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未发生任何超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人代会、常委会得以正常有序开展，指标值：有效确保，实际完成值：有效确保，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

该项目不涉及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人大会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20 万元，全年预算 89.60 万元，实际支出 8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2.04%，总体偏差率为 7.96%，偏差原因：本年度常委会次数减少，同时厉行节约，节省部分开支，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测算预算指标，多方考虑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同时制定绩效指标值更加贴合实际。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部门始终坚持精准推进、闭环管理。项目启动前期，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开展需求调研，细化总

体目标与阶段性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做到任务分工、时序节点、责任主体清晰明确、规范可控；资金使用严格恪守“预算引领、专款专用”原则，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实行全流程把控，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同时，强化统筹协调与全过程监管，健全内部沟通协作机制，及时研究化解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定期工作调度、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规范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实现全过程留痕、可查可溯。此外，对政策执行、项目推进等潜在风险提前研判预警并制定应对措施，注重成果运用与长效效益，推动项目成效持续发挥示范作用，为本地人大系统同类项目开展提供了有益实践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尚需完善，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准，与部门实际业务结合度有待提升，导致绩效评价的指导性和约束力未能充分体现。

2.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衔接不够紧密，评价成果的转化利用率不高，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3.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力度有待加强，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的动态跟踪不够及时，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成效未能完全落地。

七、有关建议

1.加快健全绩效指标，按分类完善通用指标与个性指标。

加强业务培训，引导树立全周期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意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

2.建立评价结果分级分类应用机制，明确与预算调整、资金拨付的挂钩规则。打通信息共享通道，及时反馈评价问题，推动形成“评价—整改—再优化”的闭环管理。

3.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实现重点项目目标执行的实时跟踪与预警，建立整改销号制度，确保监督发现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成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